

#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技術士證(書)「留用」換發審核申請書

申請項目：懸掛式技術士證書 技術士證

年 月 日

中文姓名 或原住民傳統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background-color: #ffffcc;"> <p style="color: red; font-weight: bold;">1吋近2年半身脫帽 彩色照片黏貼處。</p> <p>(請用照像館相片 紙，規格請參考國民 身分證相片規格)</p> </div> <p>不論申請張數 僅需1張照片</p>
原住民傳統姓名 並列之羅馬拼音		電話		
英文姓名 <small>(請以正楷填寫；英文姓名應與護照相同，或自行填寫非簡稱之英文姓名，如未填寫，將以漢語拼音轉換，不得異議。)</small>				
技術士證 職類		級別		
收件地址	□□□-□□(郵遞區號)			
E-MAIL				

## 技術士證正本裝訂處

無法提供正本者，請依填表須知第四項辦理

資格審核及簽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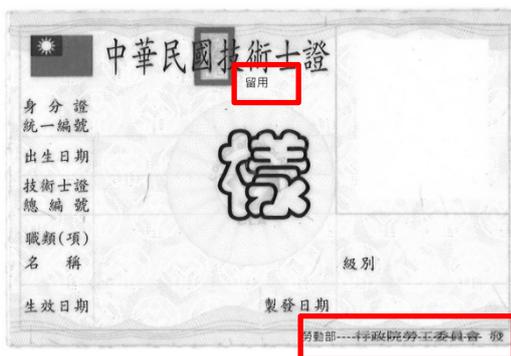
- 同意  
 不同意

核定  
(第二層決行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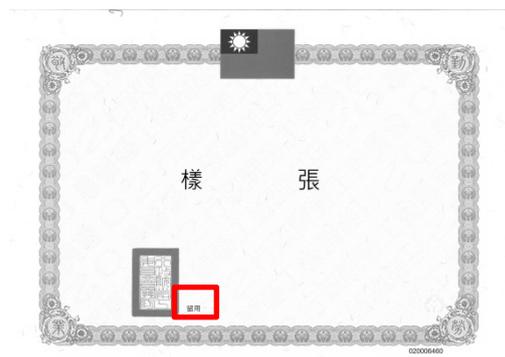
(懸掛式技術士證書正本請裝訂於本申請書背面)

### 換發說明及填表須知

- 一、 因應勞動部組織改造過渡期，依「印信製發啟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」規定，於技術士證(書)上套印「留用」，並在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製發」上畫線並加印勞動部(如下圖)，該權宜措施對技術士證之法定效力不產生任何影響，毋需換發新版技術士證，仍可正常使用。



技術士證參考圖樣



懸掛式技術士證書參考圖樣

- 二、 自本(103)年 7 月 1 日起，持有「留用」技術士證(書)者，想申請補發新版技術士證(書)，本中心提供免費補發服務。
- 三、 申請者請填寫本表，掛號郵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(408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1 號 6 樓)，本中心將於收件後 10 個工作天內製證完成，掛號寄送。
- 四、 申請個人基本資料變更或無法提供「留用」技術士證(書)正本者，請依技術士證(書)換補發申請作業流程，至本中心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labor.gov.tw/home.jsp?pageno=201109290058>)，下載換發技術士證(書)申請書，並繳納費用後，郵寄本中心辦理。